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關連人士因違反《收購守則》 被公開批評

2018年3月5日，我們公開批評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婉儀，指他們在發出研究報告及盈利預測時沒有遵守某些規定，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8及規則10。

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致市場從業員的提示信息

我們希望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根據兩份守則行事。尤其是，我們要求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具備所需才能、專業知識和足夠的資源，藉以發揮其功能和履行其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鑑於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1.7段，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是顧問的部分責任，因此顧問應熟悉兩份守則的內容。

如在文件中列入估值的摘要，便須 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物業估值 報告的全文

《收購守則》規則11.1規定，如提供涉及要約的資產估值，該等資產估值的詳情或其適當的摘要，必須列入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或其他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1.1(f)訂明在何

摘要

- 香港野村因違反《收購守則》被公開批評
- 刊登物業估值報告的全文
- 就兩份守則的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種情況下須提供物業的估值報告。一般來說，如須提供物業估值報告，該物業估值報告的全文會列入有關文件內。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受要約公司的物業組合規模龐大），則會將物業估值報告的摘要列入有關文件內。在這些情況下，便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規則11.5(d)的規定備有全份估值報告，作為一份供展示的文件。

為了促進透明度，及確保做法與其他已將全份估值報告載入並在完成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後繼續向公眾提供該報告的個案一致，如只列入物業估值報告的摘要，我們預期在向股東寄發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或相關股東通告的同時，以公布形式將全份報告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就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執行人員在諮詢收購委員會後對兩份守則進行了檢討，我們隨後於2018年1月就相關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詳見在2018年1月發出的第43(S)期《收購通訊》）。

公眾可於2018年4月19日或之前，透過證監會網站、電郵（takeoverscode_review@sfc.hk）、郵遞或傳真（2810 5385）提交意見。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我們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林楚麗女士、華裕能先生（Mr Julian Wolhardt）及黃宇錚先生

重新任命—高育賢女士，JP、劉志敏先生及麥若航先生（Mr John Maguire）（三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及上訴委員會委員）、陳智聰先生、周怡菁女士（Ms Julia Charlton）、李金鴻先生，BBS，JP、David Norman先生、羅理斯先生（Mr Nicholas Norris）、邵斌先生（Mr Martin Sabine）、Mark Schwille先生、蘇德城先生（Mr James Soutar）、魏永達先生（Mr Richard Winter）及余嘉寶女士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新任命—杜淦堃先生（Mr Victor Dawes），SC、藍德業先生，SC及黃文傑先生，SC

重新任命—翟紹唐先生，SC，JP、李志喜女士，SC及石永泰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重新任命—唐家成先生，SBS，JP及王鳴峰博士，SC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外，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20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

副主席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委員

布朗女士 (Ms Brown Melissa) *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傅溢鴻先生*

葉冠榮先生*

林楚麗女士

李金鴻先生，BBS，JP

廖潤邦先生*

Norman David Michael先生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女士*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Shah Asit Sudhir先生*

蘇德城先生 (Mr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女士*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先生 (Mr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偉明先生*

黃宇鏗先生

余嘉寶女士

阮家輝先生*

*在2017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或委任，任期兩年，至2019年3月31日止。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都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先生 (Mr Dawes Victor) , SC

翟紹唐先生, SC, JP

藍德業先生, SC

李志喜女士, SC

石永泰先生, SC

黃文傑先生, S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Mr Alder Ashley Ian) , JP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委員

唐家成先生, SBS, JP*

王鳴峰博士, SC*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 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在2018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20年3月31日止。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9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2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